

共同元首國家與國際法 —以英國與澳紐加拿大為例

State of Personal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 The Case of Britai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Canada

張 國 城*

摘要

國家元首(Head of state)是一個國家在實際上或形式上對內對外的最高代表，在國家機構體系中實質上或象徵性地居於首腦地位。當兩個或兩個以上被國際承認的主權國家，共同擁有同一位國家元首時，這種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稱為共主邦聯，又可譯作君合國、身合國或人合國(Personal union)。

由於政治、法律、人民訴求的差異，有些未經法律手段定義的共主邦聯，成員之間保持著很鬆散的關係，有時彼此關係甚至還不及國際聯盟。共主邦聯依其形式而有不同狀況，有些維持各自獨立的鬆散結合，有些最終則結合成為一個聯邦制國家，也有完全解散的例子。

進入 20 世紀，共主邦聯也越來越少見。現存最大的共主邦聯，是由英國和 15 個大英國協王國所組成，這些國家共同推舉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為國家元首。本文旨在探討共同元首國家在國際法上的關係，並以英國與澳紐加拿大等國為例，針對其相互關係與實際運作狀況加以探討。

Abstract

The head of state is the chief representative of a state to its

* 澳洲國立大學政治學博士，台北醫學大學助理教授。

people and to other countries. This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is endowed with symbolic and/or actual power. A personal union is a special state-to-state relationship when two or more sovereign states share a single monarch.

Personal unions vary with circumstances due to particular political and legal traditions as well as different demands and mandates from the people. Certain personal unions without legal delineation actually function as loose associations, in some instances with less internal cohesion than that of international coalitions. Some personal unions remain loose associations of independent states, some coalesce into federations, and still others eventually dissolve.

Personal unions are a dying species since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largest personal union is the Commonwealth Realms, composed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fifteen other members of the Commonwealth that have Queen Elizabeth II as the reigning monarch.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interrelations of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Canada to examine the legal implications of separate states sharing a single monarch.

關鍵詞：國家元首、英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共主邦聯、總督

Keywords: Head of state, Britain, Australia, New Zealand, Canada, Personal union, Governor-General

壹、前言

國家元首(Head of state)是一個國家在實際上或形式上對內對外的最高代表，在國家機構體系中實質上或象徵性地居於首腦

地位¹。自古以來，國家元首是國家、聯盟、聯邦的最高代表，是國家的象徵，履行憲法賦予的權力和義務。在君主制的國家中，元首是君主；而在共和制國家中，元首通常稱為總統，但有時亦有其他稱號，如部分社會主義國家的元首稱為國家主席或國務委員會主席²。

當兩個或兩個以上被國際承認的主權國家，共同擁有同一位國家元首時，這種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稱為共主邦聯，又可譯作君合國、身合國或人合國(Personal union)³。在古代歐洲，多數共主邦聯的形成，往往是由於某國君主絕嗣，另一國的君主以血緣關係繼承某國王位。或是有些君主在聯姻後，嫁娶一國之君，以兼併更多領土。此外，在議會制興起後，有些國家透過立法手段，成立一個共主邦聯，達成兩國合併的目的。另外，由於政治、法律、人民訴求的差異，有些未經法律手段定義的共主邦聯，成員之間保持著很鬆散的關係，有時彼此關係甚至還不及國際聯盟⁴。共主邦聯依其形式而有不同狀況，有些接近於國際組織，有些則結合成為一個聯邦制國家，也有各自獨立為兩個國家的情況。

¹ 佐藤幸治，《憲法(第三版)》，(東京：青林書院，1995年)，頁24。

² 就此而言，國家元首大致可分為四種：(1)總統制：國家元首同時為政府首腦，可主動行使行政權力；(2)半總統制或稱「雙首長制」：國家元首與政府首腦分享行政權力；(3)議會制或稱「內閣制」：國家元首擁有行政權力，但由內閣代為行使；(4)象徵制：無行政權力的國家元首，沒有實權，主要是國家的象徵。山下正男，〈国家と社会に対する数理的接近法〉，《京都大学人文科学報》，1995年3月，頁6。

³ Lalor, John Joseph ed. Various authors. See Contents. 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Maynard, Merrill, and Lalor Co., 1899). <<http://www.econlib.org/LIBRARY/YPDBooks/Lalor/llCy821.html>> (瀏覽日期：2013年07月30日)

⁴ 因此，繼承律例的不同，往往就會導致這種邦聯的解散。林佳和，〈邦聯的運作與成效〉，《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3期，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1年，頁46。

由於共和國的元首多由選舉產生，因此共主邦聯多產生於君主制國家之間。進入 20 世紀以來，君主國的數目已大大減少，共主邦聯也越來越少見。現存最大的共主邦聯，是由英國和 15 個大英國協王國所組成，這些國家共同推舉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為國家元首。本文旨在探討共同元首國家在國際法上的關係，並以英國與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國為例，針對其相互關係與實際運作狀況加以探討。

貳、共主邦聯的法律關係

如前所述，當兩個或兩個以上被國際承認的主權國家，共同擁有同一位國家元首時，這種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稱為共主邦聯，又可譯作君合國、身合國或人合國。共主邦聯依其形式而有不同狀況，有些接近於國際組織，有些則結合成為一個聯邦制國家，也有各自獨立為兩個國家的情況。這種君合國的特徵是：(1)共同擁戴一個君主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主權國家的聯合。(2)成員國是國際法主體。

共主邦聯的法律關係有以下三種：

(一)首先，共主邦聯結合成為一個聯邦制國家的事例頗多，最有名的是蘇格蘭與英格蘭的合併。蘇格蘭王國在公元 843 年完成統一後，曾是一個獨立國家。雖然蘇格蘭在 1296 年幾乎被英格蘭國王愛德華一世完全佔領，但持續的抵抗運動使得 1314 年的班諾克本之戰後，蘇格蘭重獲實際獨立，並在 1328 年與英格蘭簽署《愛丁堡—北安普頓協議》獲得承認。

1603 年，英格蘭女王伊莉莎白一世駕崩，其外侄孫蘇格蘭國王詹姆士六世繼任成為英格蘭王詹姆士一世。起初英蘇兩國共

戴一主，但政府各自獨立運作。1642 至 1651 年間，英格蘭爆發內戰，一度廢除君主而成為共和制國家。其後，英格蘭共和制失敗，而於 1707 年與蘇格蘭共同簽署《聯合法案》⁵，大不列顛王國成立，蘇格蘭成為其中的一部分⁶。但在過去三百幾年來，蘇格蘭要求獨立的呼聲未曾中斷。

同時，如 14 到 16 世紀逐漸形成的波蘭立陶宛共和國，即是 1385 年立陶宛雅德維佳公主嫁給波蘭亞蓋洛王子為其開端，1569 年盧布林國會正式宣布波蘭和立陶宛合併。另如 1815-1890 年間荷蘭與盧森堡的聯合也是典型的事例⁷。

(二)其次，還有兩個國家以某種條約同意由一個君主進行統治，從而實現國家聯合，但兩國均有自己的憲法和權力機關，在

⁵ 但英格蘭早於 1541 年即和愛爾蘭組成共主邦聯，而英格蘭和蘇格蘭於 1603 年組成共主邦聯，1707 年英蘇兩國合併大不列顛王國，同年稍後愛爾蘭與大不列顛王國組成共主邦聯，最後在 1801 年兩國合併為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直到 1922 年愛爾蘭自由邦成立為止。Hugh Kearney, *The British Isles: a history of four nations*, (London: Cambridge, 1989), p.25.

⁶ 蘇格蘭的國家元首是現任的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她是蘇格蘭國王詹姆士六世(1603 年之後改稱英格蘭國王詹姆士一世)的直系後裔，對於蘇格蘭王權的正統性無庸置疑。然而，關於伊莉莎白女王的頭銜，部分蘇格蘭人的解讀卻與英格蘭人有所出入，其原因在於所謂的伊莉莎白一世女王在位時，英格蘭與蘇格蘭尚未結合成同一個國家，因此對於蘇格蘭人而言，現任的女王是他們第一個伊莉莎白女王，因此應該以一世稱呼而非二世。然而，這稱謂的爭議蘇格蘭法庭已經作出正式判決，統一使用伊莉莎白二世的稱謂。判決原文如下："The Queen as monarch of the United Kingdom,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s in a position resembling that of the King of Scotland and of England between 1603 and 1707 when two independent countries had a common sovereign", 英格蘭和蘇格蘭成為共主邦聯。Zines, *The High Court and the Constitution*, 4th ed. (1997) at 314,

⁷ Linda Colley *Britons, Forging the Nation, 1707-1837*, (N.Y.: New Haven, 1992), pp.126-130.

國際關係中都有主權地位。如安道爾公國(Principat d'Andorra)和法國的關係即是。安道爾位於法國和西班牙之間，因此兩國長期爭奪其主權。1278 年，法西雙方達成協議共享主權。1607 年，法王亨利四世宣佈法國國王與西班牙加泰羅尼亞的羅馬天主教主教同為安道爾的國家元首。後來法國推翻君主制成為共和國，而共和國總統遂成為安道爾大公之一。法國總統既是法國元首，也是安道爾的國家元首之一。因此，安道爾可謂與法國有共主邦聯的關係，但兩國政府互為獨立，互不干涉。

1933 年，法國因為世界經濟大蕭條導致社會動盪，一度佔領安道爾。1934 年 7 月 12 日，俄羅斯人 Boris Skossyreff 宣佈擁有安道爾主權，同時又向烏格爾主教宣戰，但幾日之後(7 月 20 日)即被西班牙當局逮捕，並即刻被驅逐出境。1936 至 1940 年間，因為西班牙內戰，法國再度派兵駐守安道爾。二次大戰期間，安道爾維持中立。安道爾長時間與世隔絕，只保持對法國與西班牙的關係。近年安道爾致力改善交通與通訊，又大力發展旅遊業。1993 年，安道爾舉行公投，通過安道爾憲法，並且成為聯合國會員國⁸。

(三)最後是有些共主邦聯的關係接近於國際組織，如英國與部分大英國協成員國仍保持共主邦聯關係⁹。有鑑於在一次大戰期間國力衰退，英國在戰後陸續允許一些殖民地自治，並改稱英屬自治領。1931 年 12 月 11 日，英國國會通過《1931 年西敏寺

⁸ 安道爾公國與法國和西班牙毗鄰，面積為 468 平方公里，人口約 7 萬人。相關資料可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2923&ctNode=753&mp=1>>

⁹ Frank Welsh, *The Four nations :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Kingdom* (U.S. : Yale, 2003), pp.23-27.

法(Statute of Westminster 1931)》¹⁰，給予各英屬自治領完全自主權，在國際場合是與英國完全平等的主權國家¹¹。於是，一些自治領和前英國殖民地在二次大戰後透過《西敏寺法》成為主權國家，但依然奉英王為國家元首，與英國組成共主邦聯，目前尚有 15 國與英國保持這種關係。

這 15 個接受《西敏寺法》的國家包括加拿大(1931 年)、澳洲(1947 年)、紐西蘭(1947 年)、庫克群島(1981 年)、牙買加(1962 年獨立)、巴貝多(1966 年獨立)、巴哈馬(1973 年獨立)、格瑞那達(1974 年獨立)、巴布亞新幾內亞(1975 年獨立)、索羅門群島(1978 年獨立)、吐瓦魯(1978 年獨立)、聖露西亞(1979 年獨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1979 年獨立)、安地卡及巴布達(1981 年獨立)、貝里斯(1981 年獨立)、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1983 年獨立)等¹²。

由於第一種與第二種共主邦聯的關係較為明確，因此本文以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三國為例，進一步介紹共主邦聯的關係。

參、共主邦聯的形成背景與過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

國家之間的關係未必僅有平等關係，相互有較為密切的關係

¹⁰ P. E. Corbett, 'The Status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1940, 3 (2), pp. 348-359.

¹¹ F. R. Scott, 'The End of Dominion Statu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anuary 1944, 38 (1), pp. 34-49.

¹² 另外，澳洲聯邦內的州的元首也是英王，而其他的自治領和大英國協都褫奪英王國家元首的地位，大多數成為共和國。R v Foreign Secretary; Ex parte Indian Association, QB 892 at 928; 另參照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Sue v Hill [1999 HCA 30; 23 June 1999; S179/1998 and B49/1998]

或法理聯繫也是值得注意的一個領域。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都是由英國所建立，法理上原本都是英國的一部份，迄今這三國都奉英王為國家元首。澳洲國旗左上角甚至仍保留英國國旗，和英國屬地的屬地旗相同；澳洲國歌也是英國國歌，直至 1974 年方才更改。以下分別介紹其形成背景與過程。

一、加拿大

加拿大(Canada)一詞源於印第安語，意思為「群落」或「村莊」。卡蒂爾(Jacques Cartier)到達魁北克時，在向法王報告時首次使用「Canada」來指這塊土地。到 1616 年，雖然整個地區已被命名為新法蘭西(la Nouvelle-France)，但加拿大大河及聖勞倫斯灣(Golfe du Saint-Laurent；Gulf of St. Lawrence)沿岸的土地仍被稱為加拿大。

就歷史發展而言，加拿大是由多個殖民地逐漸結合而成，同時加拿大的政治疆域變遷和美國的獨立和擴張有密切關係。從 16 世紀起，加拿大為法國和英國殖民地。1756-1763 年期間，英、法在加拿大爆發「七年戰爭」，結果法國戰敗，將殖民地割讓給英國，稱之為「英屬北美殖民地」。1791 年，魁北克被劃分成上加拿大(Upper Canada)和下加拿大(Lower Canada)，「加拿大」一詞首次被官方使用。上下加拿大於 1841 年再次統一，成為加拿大省(Province of Canada)。1848 年，「英屬北美殖民地」成立自治政府。1867 年 7 月 1 日，英國議會通過《不列顛北美法案》，將加拿大省(含安大略、魁北克)、新布倫瑞克省和諾瓦斯科舍省合併為聯邦，成為英國最早的自治領，稱加拿大自治領(The Dominion of Kanada)。

此後的 1870 年至 1949 年，其他省也陸續加入聯邦。¹³1859 年，英國宣佈對其他未編組為殖民地的地方(位於英屬哥倫比亞和北冰洋，阿拉斯加和魯伯特之間)擁有主權，並命名為「西北領地(The North-Western Territory)」。¹⁴1870 年，哈得遜灣公司放棄對魯伯特地區的管理，該地區併入西北領地，形成西北諸領地(The North-West Territories)。其後，陸續設置馬尼托巴省(1881 年)、育空領地(1898 年)、阿爾比省(1905 年)、薩斯喀徹爾省(1905 年)和努納維特領地(1999 年)，目前加拿大由十個省和三個地區(territory, territoires)組成¹⁴。

1926 年，英國承認加拿大的「平等地位」，加拿大始獲外交獨立權。1931 年，加拿大成為大英國協成員國，其議會也獲得與英國議會平等的立法權，但仍無修憲權。1960 年，加拿大議會通過《加拿大自由和權利憲章》。1982 年，英國女王簽署《加拿大憲法法案》，加拿大議會獲得立憲、修憲的全部權力。同年 4 月 17 日，加拿大議會通過現在的《加拿大憲法》，並獲得當時 10 個省當中的 9 個(魁北克反對)通過並生效。

《加拿大憲法》規定，加拿大實行聯邦議會制，尊英王為加拿大國家元首，總督為英女王在加拿大代表，英、法語均為官方語言。同時，加拿大將 7 月 1 日的自治領日改名為加拿大日，加拿大事實上從英國獨立。加拿大聯邦成立時，將新國家定名為加拿大¹⁵。

¹³ Robert Bothwell, *History of Canada, since 1867*, (U.S.: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207-310.

¹⁴ Desmond Morton,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a*, (Toronto: McClelland & Stewart, 2006), p.125.

¹⁵ 加拿大為北美洲最北的國家，西抵太平洋，東迄大西洋，北至北冰洋，東北部和丹麥領地格陵蘭島相望，東部和法屬聖匹島相望，南方與美國本土接壤，西北方與美國阿拉斯加州為鄰。加拿大是世界上海岸線

二、澳洲

大約兩萬五千年前，澳洲土著的祖先由東南亞移居澳洲。1516 年，葡萄牙人占領帝汶(Timor)島之後，就相信在南方還有一座「黃金島」和「未知的南方大陸」有待探索。第一次歐洲探險家到達澳洲是在 17 世紀早期。1606 年，荷蘭人威廉·詹斯(Willem Janszoon)乘坐「小鴿(Duyfken)」號帆船，第一次在澳洲西岸的約克角半島登陸，這是目前確信的歐洲人第一次來到澳洲。

隨後，別的歐洲國家的探險家(大部分來自荷蘭、法國、英國)相繼來到澳洲。1642 年，荷蘭人發現塔斯馬尼亞島和紐西蘭，1644 年荷蘭人抵達澳洲北岸，將這塊廣大土地定名為「新荷蘭(New Hollande)」。¹⁶ 18 世紀初，「新荷蘭」的西岸和北岸被繪於地圖，可是當時並沒有人嘗試在這裡定居¹⁶。

1768 年，英國庫克(Cook)船長乘坐奮進(Endeavour)號由英國前往大溪地，在 4 月 28 日抵達今天雪梨(Sydney)的植物灣(Botany Bay)。8 月 22 日，庫克船長在澳洲北部的約克角半島附近的一個小島登陸，宣佈此地為英國佔有，定名為「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¹⁷ 1770 年，英國宣佈擁有澳洲主權。1786 年，英國開始向這裡行使殖民統治。

1788 年 1 月 26 日，英國海軍上校亞瑟·菲力浦率領首批移民定居雪梨，並且升起英國國旗，澳洲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1797

最長的國家，海岸線長約 24 萬多公里，國境邊界長達 8892 公里，為全世界最長不設防疆界。領土面積達 998 萬平方公里，位居世界第二。滿穎之，《加拿大地理》，(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 年)，頁 3。

¹⁶ 李龍華，《澳大利亞史—古大陸，新國度》，(台北：三民，2003 年)，頁 7-9。

年，麥卡瑟(John Macarthur)由好望角引進美麗諾羊，澳洲畜牧業開始快速發展。¹⁷此後一長段的時間，澳洲是英國的罪犯流放地(penal colony)。1817年，英國正式定名為澳洲。1851年，新南威爾斯的貝瑟斯特、維多利亞的巴拉勒特發現金礦，自由移民開始大量增加。1868年，最後一批英國囚犯被送至西澳¹⁸。

19世紀末，英國在澳洲的殖民區已經達到6個。最早建立的殖民地雖名為「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事實上新南威爾斯曾經有一段時間是指整個澳洲，其他州如昆士蘭和維多利亞都是由新南威爾斯所分出，但權力機構都是由英國所設立，權力也是由英國所賦予。

1852年12月15日，英國殖民部發出公文，同意：(1)殖民地議會(Parliament)可仿照英國上下院模式建立，上議院議員由英王指派，下議院議員由民主產生。(2)土地所得支配權和海關關稅管理權皆由各殖民地政府自行管理，英王與英國政府不再干預。(3)行政官員之官階與薪俸由殖民地政府自行決定。(4)殖民地政府官員的任免，由總督與行政委員會決定。不必報備英國殖民部。(5)殖民地議會有無限之立法權，其通過法律除與英國法律牴觸者外，英王與英國政府不得干預與否決¹⁹。

從1855年到1890年，各州先後依照上述原則各自建立責任政府，從英國法令中得到自己的憲法和權力，各州政府和議會架構雖然大致相似，但是各自為政，英國殖民部所給予的約束和指

¹⁷ Marjorie Faith Bernard, *A History of Australia*, (Sydney: Angus & Robertson, 1980), ch.1.,

¹⁸ Niall Ferguson, *The Rise and Demise of the British World Order and the Lessons for Global*, ch.2.

¹⁹ Michael Dunn, *Australia and the Empire: From 1788 to the Present*, (Sydney: Fontana Books, 1984).

令相當有限²⁰。各州總督原本也是由英王分別任命。在 1901 年澳洲聯邦憲法通過前，並無一個統一的在六州之上的總督。

19 世紀中期，因為各州發現面對外部威脅、有色人種及貿易交通等各種共同問題²¹，因此在澳洲整體出現「聯邦運動」。澳洲為組建聯邦，由新南威爾斯州總督帕克斯(Henry Parkers)於 1890 年 2 月召集，在維多利亞州墨爾本邀請其他五州及紐西蘭代表共 13 人(每州和紐西蘭 2 人，西澳 1 人)商議，結果與會代表一致同意組成「聯邦議會」。1891 年 4 月 9 日，聯邦議會通過《憲法草案原則》，這是世界上第一部需要公民投票始得通過的憲法。該憲法後經英國國會通過，因此現在的澳洲等於說是在英國的同意下成立的²²。

澳洲聯邦憲法雖然是一部民主的憲法，但是仍然不能擺脫澳洲是英國一部份的事實。該憲法規定：(1)立法方面，如澳洲國會立法時涉及英國利益或外交關係時，英王有最後肯定、否決和不承認權。(2)司法方面，聯邦憲法實施若有疑義時，英國樞密

²⁰ Gordon Greenwood, *Australia: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Sydney: Angus & Robertson, 1971), p445.

²¹ 這些問題如下：(1)外部威脅：從 19 世紀中期開始，德法開始涉足南太平洋，大溪地成為法國殖民地，德國則進入新幾內亞北部，當時昆士蘭曾要求英國出兵占領巴布亞新幾內亞，作為澳洲北部的屏障，但是英國分身乏術，這使各州認為單靠自身力量難以防禦外來威脅。(2)有色人種問題：1890 年代有色人種湧入澳洲，為了排除有色人種，各州都有不統一的移民法律，但是規範參差不齊，引起有色人種移民利用各地規定的差異鑽漏洞，各州若不步調一致是無法處理的；(3)貿易問題：各州各有不同的貿易法規和關稅稅率，彼此往來還需要通關，久而久之各州商人均感不便，因為增加成本又耗時費事。對於海外輸入的貨物，關稅政策也不一致，都認為有改革必要。(4)交通問題：各州人口逐漸增加之後，來往也漸趨密切。駱介子，《澳洲建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 年)，頁 66。

²² 黃鴻釗、張秋生，《澳洲簡史》，(台北：書林，1996 年)，頁 116。

院有最後解釋權；(3)行政方面，英王任命聯邦總督行使其職權。

1900 年，英國議會通過《澳洲聯邦憲法》和《不列顛自治領條例》。1901 年 1 月 1 日，澳洲各殖民區改為州，組成澳洲聯邦，成為英國自治領地。

1931 年，英國議會通過《西敏寺法案》，使澳洲獲得內政外交獨立自主權，成為大英國協中的一個獨立國家。自此以後，澳洲名義上的國家元首是英王(或英女王)，女王任命總督為其代表，但總督實際上不干預政府的運作。

1986 年，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簽署《澳洲關係法》，規定澳洲最高法院擁有「終審權」，英國法律不再對澳洲有效，澳洲正式脫離英國而成為獨立國家。1999 年 11 月 6 日，澳洲進一步舉行全民公投，決定是否改採共和體制取代現有君主立憲制，也就是說要改為直接選舉總統為國家元首。但儘管全國性進行廣告，發放 1290 萬本小冊子，但共和制投票仍遭受挫敗，英國女王繼續擔任澳洲國家元首²³。

三、紐西蘭

紐西蘭位於太平洋西南部，首都為威靈頓，但最大的城市為奧克蘭。紐西蘭主要由兩大島嶼組成即北島(Te Ika-a-Māui)和南

²³ 1999 年公投結果顯示，僅有 45% 的澳洲公民投票，其中 45.28% 支持共和制，55% 投下反對票。共和制除在維多利亞州以 0.2% 的微弱優勢得到支持外，在全國其他 5 個州都未贏得多數。但要廢除英王實行共和，必須獲得全澳 1236 萬選民的大多數支持，且需在澳洲六個州中至少四個州贊同共和，因此「獨立公投」被否決。汪詩明，〈試析 1999 年澳大利亞共和表決失敗之原因〉，《世界歷史》2001 年第 3 期，<<http://mall.cnki.net/magazine/magalist/HIST.htm>> (覽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

島(Te Waipounamu)，兩島以庫克海峽分隔，首都威靈頓即位於北島末端處，除此之外還包含一些其他小島。

紐西蘭與澳洲隔塔斯曼海相望，距離澳洲東海岸約 1,500 公里，與南太平洋群島的新喀里多尼亞、東加和斐濟相隔大約 1,000 公里，特殊地理位置使紐西蘭成為最後幾個被人類聚居的地區之一。

紐西蘭乃世上最年輕的移民國家之一。波里尼西亞移民約在西元 500 年至 1300 年間抵達，成為紐西蘭的原住民毛利人。首批已知到此的歐洲人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之船隊，在 1642 年抵達「南北島」西岸。當時他們不知兩島是分開的，故整體命名為 *Staaten Landt*(州地)。其後，位在現今印尼巴達維亞(雅加達)的總部原先依照荷蘭本土的西蘭省命名為 *Nieuw Zeeland*。

1769 年，庫克船長開始仔細研究紐西蘭，先後三次到訪南太平洋和紐西蘭，並為紐西蘭繪製地圖。最初將斯圖爾特島當作一個半島，將班克斯半島當做一個島嶼。庫克的地圖致使歐洲捕鯨船擴增在此地海域的活動，紐西蘭最終成為歐洲的殖民地。

1840 年，英國與毛利人簽訂《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紐西蘭成為英國殖民地。但該條約有英文與毛利文二版本，英國皇室代表簽英文版，毛利人簽毛利文版。毛利文版承諾給毛利人「*tino rangatiratanga*(毛利文意為自治)」，但英文版卻翻譯成「首領位置」，雙方對文意及解讀不同。1905 年，紐西蘭北島發生白人與毛利人的北部戰爭。1907 年，紐西蘭決定成為英國的自治領地，而非加入澳洲聯邦。1947 年，紐西蘭獨立，成為大英國協中的成員國，名義上的國家元首是英王(或英女王)，女王任命總督為其代表，但總督實際上不干預政府的運作。

肆、對外關係與運作方式

一、加拿大

加拿大和英國淵源深厚²⁴，不但曾長期是英屬殖民地，而且在北美獨立戰爭之後，大量原本居住在美國的保王黨移至加拿大，更令加拿大一度成為英國北美殖民最忠實的堅固堡壘。正因如此，和其他一些英屬殖民地不同地，加拿大並不是一刀兩斷的獨立，而是一直與英國有著藕斷絲連的關係²⁵。

事實上，加拿大對外獨立行使外交甚早。1926 年，英國承認加拿大的「平等地位」，加拿大即獲得外交獨立權。1931 年，加拿大成為大英國協成員，其議會也獲得與英國議會平等的立法權。二次大戰後，加拿大成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和北約創始會員國，在國際上與英國可說是完全平等。冷戰時期，美國為在加拿大設置雷達站，以及與加拿大簽訂軍事同盟(北大西洋公約與北美防空司令部)，都是直接與加國進行各項相關談判和協議，不必經過倫敦的許可²⁶。

²⁴ 加拿大素有「楓葉之國」的美譽，首都是渥太華。加拿大政治體制為聯邦制、君主立憲制及議會制，是大英國協國家之一，英王伊莉莎白二世為國家元首及國家象徵，但無實際權力。加拿大是典型的英法雙語國家。Gillespie, R., *Dating the first Australians*, Radiocarbon 44 (2002), p.455.

²⁵ 如司法獨立是國家獨立的要素，雖然一般公認加拿大聯邦的獨立日是 1867 年 7 月 1 日，但加拿大刑事案件的終審權直到 1933 年才收回，而民事案件的終審權更是直到 1949 年才收回，至於國家根本大法一憲法的修改權，更是遲至 1982 年 4 月 17 日才收回。也就是說，這個世界面積第二大的國家，獨立 115 年後才收回憲法修改權。Robert Bothwell, *The Penguin History of Canada*, (Toronto: Penguin Global, 2008), pp.23-24.

²⁶ Teigrob, Robert. 'Which Kind of Imperialism?' *Early Cold War Decolonization and Canada-US Relations*. *Canadian Review of American Studies*. September 2010, p.37.

加拿大因其在國際事務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而被國際公認為中等強國。除了是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WTO)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的成員之外，它也是多個經濟和文化組織的成員。1976 年，加拿大簽署並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90 年，加拿大加入美洲國家組織，2000 年 7 月在安大略溫莎市舉辦該組織的常務會議，2001 年 4 月在魁北克市舉行第三次美洲國家峰會。爲了與環太平洋地區的經濟體有更緊密的關係，它也加入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此外，加拿大在聯合國授權下派遣軍隊參與阿富汗戰爭，2011 年 7 月開始撤軍。2011 年 3 月至 10 月，在聯合國的授權下，加拿大介入利比亞內戰²⁷。

2007 年，加拿大與義大利、英國、挪威和俄羅斯宣布一項共 15 億美元的計劃，以支持開發中國家開發疫苗，並同時呼籲其它國家參與這項計劃。2007 年 8 月，加國對北極點的主權受到俄羅斯的挑戰，起因是俄羅斯在北極進行一次深海考察，而加拿大自 1925 年起便打算將那一片地區納入國土範圍²⁸。

二、澳洲

澳洲原本沒有自己的外交和國防軍。在 1860 年以前，國防完全由英國負責，但在克里米亞戰爭之後，英國由於面臨歐陸鄰國的安全挑戰，因此贊成澳洲的「聯邦運動」，使其得以建立自

²⁷ Haglung, David G. North American Cooperation in an Era of Homeland Security. Orbis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Autumn 2003, 47 (4), pp.675-691.

²⁸ Adam Chapnick. The Middle Power Project: Canada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UBC Press. 2011, pp.2-5.

我防衛的力量，減輕英國在此區域的負擔。之後，澳洲還派兵參加一次大戰、二次大戰和韓戰，當時澳洲有以個人身分加入英軍者，有作為英軍較大單位的一部分者(特別是在馬來亞和北非)，也有保持獨立單位和指揮體系而與英軍並肩作戰者。

在此階段，澳洲的外交和防務戰略仍然與英國磋商與合作。但韓戰爆發之後，由於這一地區戰略形勢快速變化，讓這一傳統機制無法應對冷戰形勢，澳洲認為只和英國維持過去的軍事關係，將軍隊交由英國指揮，已無法確保自身的安全。雖然如此，澳洲仍與英國在國防上密切合作，當英國出兵平定馬來亞共黨叛亂時，澳洲仍會出動大軍參戰，並且協助英國防衛新加坡。

另外，在對外關係方面，事實上也和國防一樣，即便是澳洲聯邦已在 1901 年成立，但澳洲也只是名義上的獨立國家，仍然沒有獨立行使外交，也沒有獨立的駐外大使。澳洲真正以獨立國家身分出現於國際社會，是第一次大戰後的巴黎和會，當時澳洲是作為戰勝國之一員參加。甚至到 1941 年初太平洋戰爭發生前，澳洲也沒有派遣任何駐外大使，而僅向美國、中國和日本派遣高級專員(High Commissioner)。直到二次大戰後，澳洲成為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才廣泛加入國際組織和與他國建立外交關係²⁹。

事實上，澳洲的軍事表現是提升其國際地位的主要元素。澳洲的正式軍事單位為澳洲國防軍，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認為澳洲可作為南太平洋的反攻基地，因此視澳洲為最重要的盟邦之一。數十萬美軍先後在澳洲訓練、休整，對澳洲社會也帶來文化

²⁹ Gallagher, P. W., Setting the agenda for trade negotiations: Australia and the Cairns group,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88, 42 (1 April 1988), pp.3-8.

衝擊。在太平洋戰爭中，澳洲軍隊戰技精良、作戰英勇，特別精於叢林戰方面。因此，美國看待澳洲是屬於同盟關係，澳洲也以主權國家地位和美國並肩作戰，這點和英國對澳洲的態度有本質上的差別。

後來冷戰爆發，共產主義在亞洲迅猛崛起，美國更需要一個可靠的盟友從事圍堵，因此美國介入韓戰、越戰以致於反恐戰爭，沒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澳洲也都義無反顧派兵參戰，這對美國非常有幫助。從 1950 年開始，美國就在澳洲設置軍事基地，而這些相關的談判和協議，美國都是直接和澳洲進行，並不經過倫敦的許可³⁰。

此外，美國又和澳紐簽訂軍事同盟，1954 年與澳洲一起成立「東南亞公約組織」，這都使澳洲地位顯著提高。澳洲國防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直參與聯合國維和部隊，在世界各地進行救災和武裝衝突的維和任務。目前大約有 3,300 名澳洲國防軍分佈在包括索羅門群島、阿富汗、東帝汶等 12 個國家和地區執行維和任務。

1970 年代越戰結束後，澳洲重新審視它與美國的關係，調整澳洲對外政策，開始實施澳洲歷史上真正的獨立外交政策，進入真正意義上的「澳洲化階段」。2012 年，澳洲政府在其外交白皮書中表示：其基本外交的政策是重視澳洲與美國之間的關係，並且藉助經貿互動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的關係，即強化美澳同盟的前提下與亞太地區國家展³¹。

³⁰ Khosa, Raspal., Australian Defence Almanac 2004-05, Canberra: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2004), p. 4.

³¹ 梅茜，馬桂馨，《騎在羊背上的國家：澳大利亞》，北京：科學普及出版社，2000 年，頁 18。

三、紐西蘭

從理論上講，君主的角色是殖民時代的象徵，對紐西蘭現代政治制度已沒有實際意義。雖然 1986 年的紐西蘭憲法法案，確認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為紐西蘭的國家元首，但多年來她很少訪問紐西蘭，也從來沒有在海外代表過紐西蘭。按照現行體制，她作為紐西蘭國家元首的職責都是由她的代表—紐西蘭總督來行使，而她對總督的任命又需要根據紐西蘭總理的建議。實際上是總理和內閣在做出決定、管理國家，「女王自己已經幾乎從紐西蘭的政治生活中消失」³²。

其次，君主制與紐西蘭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相衝突。紐西蘭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則是民主，即「政治地位源自於民主普選」。然而，該原則並不適用於女王，作為紐西蘭的國家元首，其地位由世襲繼承並且是終身制。雖然根據《紐西蘭憲法法案》，作為君主的公共活動的權力，被限縮在只能接受其部長們的建議，但君主的存在卻代表著不平等的社會地位、繼承和財富³³，因此，有評論指出：「君主處在等級金字塔的至高點，在這一金字塔上主要是由那些財富上不勞而獲、權力上不民主、威望上不應得的人組成。」³⁴。

在紐西蘭，這樣的爭論也未停歇過。紐西蘭的君主立憲制，是由英國殖民者在 1850 年代建立，應否廢除君主制的問題早已

³² 石忠山，〈當代紐西蘭憲政體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2006 年／春季號，頁 1-28。

³³ 2010-2011 財政年度，英國政府給王室的撥款總額約為 3210 萬英鎊。Milburn, Josephine F.. *Governments of the Commonwealth*. New York: Harper & Row. 2012

³⁴ Mcleay, Elizabeth. *The Cabinet and Political Power in New Zealand*. Auck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浮現，並自 1994 年時任總理波格爾(Jim Bolger)提出紐西蘭共和制問題而開始正式討論。波格爾也被認為是紐西蘭最公開的共和主義者總理。但在紐西蘭 2009 年的一項調查發現，雖然有 48% 的受訪者支持女王繼續作為國家元首，但仍有 42% 的人傾向於紐西蘭成為一個共和國，創下有史以來的最高記錄³⁵。

在外交政策方面，紐西蘭是太平洋地區最積極促使《南太無核區條約》的實施的國家。2003 年紐西蘭極力促使美國通過並執行這一條約，並與其他領袖強調加強南太平洋地區和全球的和平與安全。2005 年則促使積極簽署《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的可能。推動地區貿易和經濟發展與合作更是紐西蘭在南太平洋地區的重點工作，紐西蘭傾向與美國談判自由貿易問題，以助於會員國擴大貿易，降低會員國之間的貿易成本³⁶。

伍、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與英王的關係

一、加拿大

按照加拿大聯邦 1982 年憲法法案的精神，加拿大的國家元首是英國女王，只是她在加拿大並不被稱為英國女王，而是加拿大女王。雖然女王在加拿大並無半點實權，但在憲法上她卻是加拿大的最高統治者，任何法律都是以她的名義發佈。新移民入籍宣誓時所效忠的對象就是女王。換言之，加拿大雖是一個現代化的民主國家，但也還是君主立憲的政制，一個沒有加拿大國籍的

³⁵ 侯麗傑，〈君主制還是共和制？〉，《新西蘭聯合報》，2012 年 6 月 18 日。<<http://www.ucpnz.com/story/read/9669>>

³⁶ 闕河嘉，〈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島國的關係建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3 期，2007 年／秋季號，頁 41-61。

女王，卻要所有加拿大人為之效忠，且這位前宗主國的虛位君主，卻對加拿大擁有法律上的生殺大權³⁷。

然而，加拿大人並不認為自己的國家元首是英國人，因為目前英國女王是身兼數職，身為英國女王時只是聯合王國的君主，而她出任加拿大國家元首時，其身份單純是「加拿大國王」。1867年，加拿大以君主政體形式創建。創國之初，加拿大同意保留與大英帝國女王維多利亞的關係，由於英國君主也是加拿大的君主，而且並不居住在加拿大，所以英國君主會欽點一位代表他／她的人，這就是加拿大總督(Governor-General of Canada)³⁸。

雖然英國君主擁有委任加拿大總督之權，但英國君主通常會欽點加拿大總理提名的人選。在通常情況下，總督一般不會違反總理提供的建議。加拿大第一任總理麥克唐納(John A. Macdonald)建議，總督應該是「被全體加拿大人認可的國家元

³⁷ 但以英王為元首卻也節省不少經費，因為加拿大毋須向英王室進貢，每年只需負擔英王室成員的訪加費用，如 2010 年女王訪加約只花費 525 萬加元(約 475 萬美元)，而這與歡迎其他國家元首到訪一樣，都是不可避免和必需的。另外，加拿大維持女王元首制的花費為每年約 5000 萬加元左右，這主要是女王在加拿大代理人——總督及省督的花費，平均每位加拿大公民一年只要花費一杯咖啡的價錢，就可使加拿大擁有一個現成的虛位君主，毋須再花錢選舉自己國家元首，也能體現歷史傳統和文化傳承。Romney, Paul. *From Constitutionalism to Legalism: Trial by Jury,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anadian Political Culture*. Law and History Review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7 (1), 1989, p.128.

³⁸ 在實際生活中，女王很少到加拿大，作為權力的象徵，她任命的總督代表她作為國家元首。過去加拿大總督都是女王任命的英國人，從 1952 年起就改由加拿大總理和議會推薦，女王在形式上加以任命。O'Toole, Roger. *Dominion of the Gods: Religiou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a Canadian context*. (ed.) Hvithamar, Annika; Warburg, Margit; Jacobsen, Brian Arly. *Holy nations and global identities: civil religion, nationalism, and globalisation*. Brill, 2009, p.137.

首」，且獨立於各個黨派之外³⁹，但是在國家穩定或是民主統一受到威脅的時候，總督將有權否決總理的建議⁴⁰。

有學者認為，加拿大既然是獨立國家、多元文化國家，就不應特別突出和英國的關係，也不應讓一位英國人出任本國國家元首，所以主張加拿大總督是國家名義上的政治第一人，更是加拿大的三軍總司令，理所當然應被視作國家元首。

面對這種爭議，目前加拿大官方的態度是：一方面仍堅持稱呼伊莉莎白二世為「加拿大國家元首」，如總理哈珀(Stephen Joseph Harper)還曾批評兩次以國家元首自居的加拿大總督莊美楷(Michaëlle Jean)；但另一方面，對那些堅持不認同「加拿大國王」為國家元首的公民則持寬容態度，甚至在新移民入籍宣誓時，改為提供「效忠國王」和「效忠國家」兩個版本的誓詞。由1952年起，所有加拿大總督都是加拿大公民⁴¹。

³⁹ 在建國早期，加拿大總督只能由英國貴族擔任。1952年，作為完全獨立於英國的加拿大，當時聖勞倫特(Louis Stephen St. Laurent)總理任命馬斯(Vincent Massey)成為第一個加拿大本土出生的總督，索韋(Jeanne Mathilde Sauvé)則在1984年成為加拿大歷史上第一位女總督。1999年，出生於香港的華裔伍冰枝(Adrienne Clarkson)成為加國第一名移民總督。伍冰枝的繼任者莊美楷也同樣來自移民家庭。Hail, M; Lange, S. *Federalism and Representation in the Theory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US and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Thought*. 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 40 (3), 2010, pp. 366-388.

⁴⁰ 正如專家麥金儂(Frank MacKinnon)所言，總督的職責類似於突發火災中的滅火器。儘管滅火器不經常被用到，但這並不說明滅火器是無用的。Finkel, Alvin. *Our lives: Canada after 1945*. Lorimer. 1997, pp.105-107, 111-116.

⁴¹ James, Patrick. Michaud, Nelson; O'Reilly, Marc J.(eds.). *Handbook of Canadian Foreign Policy*. (Toronto:Lexington Books. 2006). pp.213-214, 349-362.

二、澳洲

長期以來，澳洲國內一直圍繞著實行共和政體還是保留君主政體爭執不休，並形成「共和派」和「保皇派」兩大勢力集團。早在 18 世紀後期，澳洲還是英國殖民地時期，就有人提出要像美國一樣，脫離英國的殖民統治，建立一個獨立的共和制國家。

如前所述，澳洲的制度是所謂西敏寺民主模式，國王或女王作為國家元首超乎黨派政治之上，是國家統一和團結的象徵，不過問日常事務，但在重大憲法危機關頭，又可行使保留權力，例如罷免總理。這樣一個角色在英國當然是世襲的。由於二次大戰後，澳洲廣泛加入國際組織和與他國建立外交關係，並且與美國的關係日益密切，「共和派」勢力日益強大。

到 1990 年代，澳洲開始發展共和運動，即認為採取共和制之後，總統也能發揮與國王同樣的作用。澳洲在 1999 年還為此進行公投，雖然最終「保皇派」以微弱優勢獲勝而沒能通過，但在 2010 年下半年，時任總理的工黨領袖吉拉德上臺後，明確表示澳洲應於英女皇伊莉莎白二世退位後，考慮改為共和制國家。

特別是隨著澳洲經濟發展和獨立意識的增強，英澳之間君臣意識日趨淡化，「共和派」勢力迅猛發展⁴²。原因是從歷史的角度看，澳洲發展的歷程也是其獨立意識成長的歷程，而英國女王於 1986 年簽署《澳洲關係法》，給予澳洲最高法院終審權。隨著獨立自主權利的增強，激發澳洲國內主張廢除君主立憲制、建立共和制勢力的信心和決心。

⁴² 據 1992 年的一次民意調查顯示，支持共和政體者已上升到 55%，在 25-30 歲年齡層者甚至占 71%。1993 年 8 月的民意調查表明，對共和制的支持率已達 62%。

冷戰結束後，受地緣政治的影響，聯合王國在澳洲國家安全體系的地位不再。冷戰期間，澳洲國家安全始終是依靠英美，但冷戰結束後，亞洲各國都在加緊建立各自的安保體制。此時，澳洲作出「透過與亞洲更緊密的戰略合作，來加強我們的安全」的防務政策，重視地區性的安全合作，強調依靠本國力量武裝國防⁴³。

更重要的是，澳洲對英國的依賴大為降低，「女王」自然不再重要。原本澳洲與大英國協的經濟聯繫即趨於鬆弛，而英國於1973年加入歐洲共同體以後，由於廢除優待大英國協國家的帝國貿易特惠關稅，更使得澳洲與英國的貿易也隨之急劇萎縮。與此同時，東亞地區經濟的迅速發展，成為澳洲經濟發展的目標，目前澳洲最大的十個出口市場有七個在東亞。東亞重要性的提昇大幅削弱澳洲對英國的依賴。

然而，按照現行的澳洲和英國法律，澳洲和英國共有一個君主，而這個君主常駐在英國，因此由其在澳洲的代表－澳洲總督(Governor-General of Australia)行使國家元首的職務。作為君主的全權代表，總督在法理上擁有很大的權利。憲法賦予他國家的最高行政權，他也是三軍統帥，可以制定和取消法令，並且有權任命和罷免議會、各部部長和總理。

但是，按照英國的西敏制傳統慣例，總督不干涉行政，並按照總理的建議行使權力。同樣地，法理上總督由總理提名，而由君主任命。但實際上，總督的任命和罷免都掌握在澳洲總理手中。自從英國在1930年代確認各自治領地獨立地位以後，英國君主就沒有拒絕過澳洲總理的提名。在總督任命的問題上，君主

⁴³ Gallagher, P. W., 'Setting the agenda for trade negotiations: Australia and the Cairns group',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2, 1988, pp. 3-8.

只遵循澳洲總理的意見，而不考慮英國首相和議會的建議⁴⁴。

由於總督的作用是在議會和總理在國家重大問題發生嚴重分歧又必須儘快作出決定時，進行調解或作出決定。因此，雖然近幾年澳洲民眾也在嘗試實現獨立的共和制，以省去設立總督府及每年負擔英國王室巡遊澳洲所需的費用，但民眾的調查顯示，更多的澳洲人更習慣於現行的制度，認為現行制度有利與限制集權與國家的安定。

三、紐西蘭

紐西蘭是一個君主立憲國家，國家元首是伊莉莎白二世女王陛下。由於女王住在英國倫敦，故以紐西蘭總督(Governor-General of New Zealand)作為紐西蘭君主的全權代表，而他往往被視為紐西蘭的實際元首。

紐西蘭總督的正式頭銜是「紐西蘭首席總督暨三軍總司令」。根據在1986年修訂的《1986年紐西蘭憲法法案》，除了指明由皇室委任的總督是皇室在紐西蘭的全權代表以外，實際上並未有就總督的任期表明，不過習慣上每位總督的任期都是五年⁴⁵。

陸、結語

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的歷史首先是從作為殖民地開始，無論是早期的流犯移民還是後來的自由移民，其主體大部分是英國

⁴⁴ 王怡文，〈亞太最吸引移民國家 澳洲居首〉，中央社，2014年2月5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402050112-1.aspx>>

⁴⁵ Callister, Paul. „Seeking an Ethnic Identity: Is “New Zealander” a Valid Ethnic Category?. New Zealand Population Review. 30 (1&2), 2004, pp. 5-22.

人，作為社會主體的人員構成，「決定它與英國之間始終存在著一條賴以存在和發展的臍帶」，這個時候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的民族認同主要是基於種族和血統，其普遍認識就是女王陛下的忠實臣民。但隨著國際形式和國內社會自身的發展，在文化、生活上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不再一味強調與英國一致，而是更多的從自身考慮，逐漸建立自我認同和本土意識，這塊土地上的人不是「不列顛人(British)」的概念更加明確。

縱觀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與英國關係的演變，透過不斷的變革和轉型，在將英國文化和傳統視為寶貴資產和發展基礎的同時，更逐漸走向開放和多元化，是一個成功的利用外界發展自身的典範。以英國與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關係的歷史來看，書同文、語同音，採用相同的政治和司法制度，但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人民仍然認為「當家作主」是基本價值，因此決定逐步建立起獨立民主自由的現代化福利國家。這是國際法上自決權的表現。

參考文獻

漢文資料

- 駱介子,《澳洲建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
- 黃鴻釗、張秋生,《澳洲簡史》,台北:書林,1996年。
- 李龍華,《澳大利亞史—古大陸,新國度》,台北:三民,2003年。
- 梅茜,馬桂馨,《騎在羊背上的國家:澳大利亞》,北京:科學普及出版社,2000年。
- 滿穎之,《加拿大地理》,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
- 李龍華,《紐西蘭史》,台北:三民書局,2005年。
- 吳東林,〈紐西蘭國防武力與區域安全〉,《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2006/03,頁73-98。
- 石忠山,〈當代紐西蘭憲政體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2006/03,頁1-28。
- 闕河嘉,〈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島國的關係建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3期,2007/09,頁41-61。
- 洪丁福,〈邦聯的運作與成效〉,《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3期,2001/03,頁11-17。
- 王怡文,〈亞太最吸引移民國家 澳洲居首〉,中央社,2014年2月5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402050112-1.aspx>>
- 侯麗傑,〈君主制還是共和制?〉,《新西蘭聯合報》,2012年6月18日,<<http://www.ucpnz.com/story/read/9669>>

外文資料

- 佐藤幸治,《憲法》,第三版,東京:青林書院,1995年。
- 山下正男,〈国家と社会に対する数理的接近法〉,《京都大学人文科学報》,1995/3,頁6。
- Adam Chapnick, *The Middle Power Project: Canada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 Desmond Morton,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a* (Toronto: McClelland & Stewart, 2006).

- Frank Welsh, *The Four nations :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Kingdom* (U.S. : Yale, 2003).
- Finkel, Alvin, *Our lives: Canada after 1945*(Lorimer, 1997).
- Gordon Greenwood, *Australia: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Sydney: Angus & Robertson, 1971).
- Hugh Kearney, *The British Isles : A History of Four Nations* (London : Cambridge, 1989).
- James, Patrick. Michaud, Nelson; O'Reilly, Marc J,eds. *Handbook of Canadian Foreign Policy* (Toronto:Lexington Books, 2006).
- Khosa, Raspal, *Australian Defence Almanac 2004-05* (Canberra: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2004).
- Linda Colley Britons, *Forging the Nation, 1707-1837* (N.Y. : New Haven, 1992).
- Marjorie Faith Bernard, *A History of Australia* (Sydney: Angus & Roberson, 1980).
- Michael Dunn, *Australia and the Empire: From 1788 to the Present* (Sydney: Fontana Books, 1984).
- Milburn, Josephine F. *Governments of the Commonwealth.* (New York: Harper & Row, 2012).
- Mcleay, Elizabeth. *The Cabinet and Political Power in New Zealand.* (Aucklan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O'Toole, Roger. "Dominion of the Gods: Religiou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a Canadian Context. Hvithamar, Annika; Warburg, Margit; Jacobsen, Brian Arly. ed. *Holy Nations and Global Identities: Civil Religion, Nationalism, and Globalisation*(Brill,2009), p.137.
- P. E. Corbett, "The Status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1940, 3 (2), pp.348-359.
- Robert Bothwell, *History of Canana, since 1867* (U.S.: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2006).
- Robert Bothwell, *The Penguin History of Canada*(Toronto:Penguin Global,2008).
- Teigrob, Robert. "Which Kind of Imperialism?Early Cold War Decolonization and Canada-US Relations,"*Canadian Review of American Studies*,37(3),2007/09, pp.403-430.

- Callister, Paul , “Seeking an Ethnic Identity: Is "New Zealander" a Valid Ethnic Category?” *New Zealand Population Review*, 30 (1&2), 2004, pp.5-22.
- F. R. Scott, “The End of Dominion Status,”*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44/01, 38 (1),pp.34-49.
- Gillespie, R., “Dating the first Australians,”*Radiocarbon* ,44 (2),2002, pp.455-472.
- Gallagher, P. W., “Setting the Agenda for Trade Negotiations: Australia and the Cairns Group,”*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2 , 1988/04, pp3-8.
- Haglung, David G. “North American Cooperation in an Era of Homeland Security,” *Orbis* , 47 (4) ,2003,p675.
- Hail, M., Lange, S.“Federalism and Representation in the Theory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US and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Thought,”*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40 (3),2010, pp: 366-88.
- Romney, Paul.“From Constitutionalism to Legalism: Trial by Jury,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anadian Political Culture,”*Law and History Review*, 7 (1), 1989, pp.138-141.